

嘉義縣 110 學年度第三屆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 生活科技組實施辦法

壹、前言

面對日新月異的現代科技，身為資訊社會的公民，為因應科技發展帶來的新世代生活方式，擁有掌握、分析、運用科技的能力，已成為現代國民應具備的一種基本素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科技領域課程，旨在培養學生的科技素養，透過運用科技工具、材料與資源，進而培養學生動手實作，以及設計與創造科技工作及資訊系統的知能，同時涵育創造思考、批判思考、問題解決與運算思維等高層次思考能力，期待透過科技領域課程的規劃，將相關知識確實傳遞並落實於教學之中。

為此，特別舉辦 110 學年度「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讓學生發揮創意，將各種想法不再停留於想像階段，而是透過實際動手製作，從中學習與解決問題，甚至能從自己 DIY(Do It Yourself)到 DIWO(Do It With Others)與他人團隊合作，學習共同製作與分享成果。

本競賽「生活科技組」鼓勵學生於科技領域學習到的相關知識與技能發揮於競賽過程中，並由學生發揮團隊的想像力製作出具實用與可操作性的作品，以有效協助解決日常生活中常見的問題。

貳、參賽對象

國中組：各公私立國中學生，可跨校組隊參加，每隊組員人數至多 3 名，指導老師 1-2 名。

參、報名方式

一、初賽報名期程：即日起至 12 月 20 日下午 17:00 止，至報名網站填寫報名資料、上傳核章之報名表 PDF。(報名表格式如附件)

二、報名網站：本縣 CMS 填報系統(<https://cmsform.cyc.edu.tw/cmsform>)，
表單名稱：「110 學年度第三屆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生活科技組報名」。

三、比賽時間：111 年 1 月 06 日（星期四）14:00-17:00。

四、比賽及報到地點：永慶高中

肆、競賽題目及評審方式

競賽題目及評分方式：同 110 學年度中華民國公私立國民中學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生活科技組試題（公告版），詳見本府 110 年 9 月 24 日府教發字第 1100217488 號函。

伍、競賽獎項

- 一、獎項：取特優、優等、甲等各等第若干件（亦得從缺），頒發參賽學生獎狀。
- 二、指導老師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職員獎勵基準規定予以敘獎。（若指導獲獎超過 2 組，則依最佳獎項敘獎 1 次）
- 三、擇優 3 隊，代表嘉義縣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辦之全國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生活科技組】決賽。

陸、注意事項

- 一、競賽機具得於賽前組裝完畢，並攜至比賽現場參加比賽。除此之外，參賽學生亦得攜帶必備文具、工具和器材，非必要用品不得攜入比賽場地。
- 二、參賽學生如對當天試題有疑義時，在限定競賽時間內得原地舉手發問，惟競賽時間不予以延長。
- 三、參賽學生如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得由監試人員視實際情況處分，取消參賽資格。
 - （一）參賽同學參與他組討論、溝通與製作。
 - （二）任意取用他人用具或協助他人設計與製作。
 - （三）在場內大聲喧嘩不聽勸止，或其他妨害試務進行之事項。
 - （四）冒名頂替。
 - （五）故意破壞試場器材、設備。（除取消資格外，並應照價賠償）
 - （六）不服從評審人員或監試人員的規定與指導。
 - （七）競賽場內使用手機不聽勸阻者。
- 四、當日所有比賽選手、指導教師等所有人員，進入場地前皆需量測體溫，並應全程配戴口罩（口罩自備）。
- 五、每位選手進入比賽場地前進行額溫量測，若有發燒 37.5 度（含）以上者，應休息 5 分鐘後，再接受第 2 次檢查（並接受持續追蹤量測）；如若仍然有超過（含）37.5 度者，則現場通知指導老師或帶隊老師帶回。

- 六、所有與會人員應進行自主體溫及健康管理，如有發燒或不適，切勿到比賽場地。
- 七、以上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

附件

嘉義縣 110 學年度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生活科技組報名表

學校名稱：

指導老師 (每隊 1~2 名)	學生姓名	年級、班級	備註
○○○ ○○○			
(表格不足，請自行 增列)			
聯絡人(或承辦人)	姓 名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分機：	
	e-mail		

承辦人

主任

校長